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夏道彰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12
傳真：02-27118241
電子信箱：hsial314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060600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ICZRKVQK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檢送本局訂定之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」1份，

原104年10月26日觀業字第1040921903號函頒之「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交通部於106年1月24日公告修正施行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為利宣導，本局業於106年1月25日將修正規定、重點說明及QA等相關資訊登載於「臺灣旅宿網」網頁「公告訊息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>），並以106年5月10日觀宿字第1060907695號函請旅宿業者受理旅客直接或間接訂房時，注意遵守前開規定，俾維護旅宿業形象暨消費者權益。
- 二、另為強化宣導並減少消費爭議，爰彙集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公告修正迄今易衍生消費爭議事項，納入旨揭定型化契約範本予以明確化，以利依循。

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交通部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2017/07/24
10:19:27

裝

訂



線

